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
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8-HZTG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168-HZTG

签订时间 2025.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1.2 承包范围：包括我市的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项目（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每次下发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1.3 工作要求：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山体滑坡及边沟清理、伐树、清理山体塌方石方等进行人工或机械清理，遇到汛情、雨情等应急特殊情况，要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

1.4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总价不超合同价。最终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若签证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若签证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实际签证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1.5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陆元叁角叁分（¥691036.33）。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与合同固定单价，经相关的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1.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1.7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方、监理、服务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要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

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1.8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9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乙方与淤泥处置方自行签订淤泥处置协议，并提交给甲方。

1.10 乙方项目经理：覃振朝。

1.11 项目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验收合格 标准。

1.12 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计取。

1.1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4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1.15 乙方应按照监理方指示开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2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如有）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覃振朝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3.2.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3.2.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不得拖延。

3.2.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 10 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

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3.2.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清淤工人。

3.2.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排涝情况（照片）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3.2.15 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第三方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4.1 服务期：20 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合同各单项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计取，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经相关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5.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施工、监理、甲方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6.2. 价格调整

6.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6.2.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予以调整。

6.3 本合同未列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如没有相类似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和《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桂建标【2015】5号文，人工、材料、机械价差按申请当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0.85系数进行计算（其他有关规费增值税率按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6.4 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经相关结算评审单位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1）。



7.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乙方（违约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甲方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8.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

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未经甲方审查并书面批准，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或清淤工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并需另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 的违约金。

10.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12.1 成交金额的 2%。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2.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有）。

12.4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甲方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如有）。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期：

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15 天内修复。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¹⁴⁰²¹⁰⁰⁰²和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

保险费用。

14.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 的违约金。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采购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附则

15.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1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关于按时机械进场开工承诺书

附件 4：合同条款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乙方(公章)：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4-3824914

传真: 0774-38252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48651050504482

邮政编码: 543002

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4-398377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账号: 20073101040020248

邮政编码: 532200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承担工作细节
1	无线通讯设备（海能达牌）	型号：TC610 功率：5W	8 台	通话
2	轴流式通风机（上风）	型号：BT35-11 功率：2.2kW	6 台	通风
3	防毒面具	型号：3M 6800 全面罩 功率：30W	20 套	防护
4	有害气体检测仪	型号：GasPro（泵吸款） 功率：3W	3 套	检测
5	排水管道电视检测仪器	型号：CCTV-500 功率：100W	2 台	检测
6	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	型号：SING300 功率：60W	2 台	检测
7	吸污车（垂直吸力、垂直吸程或扬程 35 米。）	型号：东风天锦高压吸污车 功率：155KW	4 台	吸污
8	管道检测机器人（水上机器人）	型号：Envirosight ROVVER X 功率：150W	2 台	检测
9	管道检测机器人（水陆轮式）	型号：S300 功率：80W	2 台	检测
10	高压冲洗车	型号：J6F 功率：132KW	2 台	冲洗
11	槽罐车	型号：解放 J6L 功率：180KW	2 台	运输
12	柴油发电机	型号：TAD1641GE 功率：400KW	2 台	发电
13	泥浆泵	型号：QZ 型潜水渣浆 功率：400W	6 台	抽水
14	污水泵	型号：QW300-400-30 功率：30KW	6 台	抽水
15	空气压缩机	型号： LG-5/12(5m ³ /min, 1.2MPa) 功率：45KW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16	各型号橡胶气囊	型号：DN200-500、DN600-1200 功率：1.5KW、4KW	50 个	封堵管道
17	自卸翻斗车	型号：东风天锦 KR 功率：132KW		运输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覃振朝	45252419 69100204 16	高工	建造师证、 桂建安 B	一级	桂 14520062008 02247 桂建安 B(2008) 0002655	市政公用工程	完工	2022 年江州至 保安公路水毁 修复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林碧桑	44088219 88022640 05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GX22022004769	市政公用工程	完工	2022 年江州至 保安公路水毁 修复工程
3. 安全管理员	周澜兰	45042119 88092580 43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证、 桂建 C	/	452094523111216 桂建安 C (2016) 0004611	工程类	完工	神冠思扶压滤 机基础工程
4. 施工员	陈碧玲	44088219 93092744 23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52310400020000 024	市政工程	完工	梧州学院北校 区舞蹈实训室 施工
5. 质量员	凌浩然	45212919 87040506 3X	技工	质量员证	/	0452110900020000 019	市政工程	完工	神冠思扶压滤 机基础工程
6. 材料员	张锦芬	45130219 82121500 28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452094511107887	工程类	完工	梧州学院北校 区舞蹈实训室 施工
7. 预算员	吕珍珍	45098119 87061950 20	中级工程师	预算员证	/	452094523207675	工程类	完工	神冠思扶压滤 机基础工程
8. 资料员	方福玲	45088119 87101303 63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452094511411983	工程类	完工	梧州学院北校 区舞蹈实训室 施工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关于按时机械进场开工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用到的机械设备等按时进场开工，确保项目工期的顺利完成。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合同条款

1. 甲方义务

1.1 提供施工场地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1 天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服务期的指令前，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乙方发出有关或其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甲方书面批准。3、合同实际服务期提前或超过本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3. 乙方

3.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振朝；

身份证号：452524196910020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062008022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8）0002655；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乙方同意，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80%/月。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乙方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甲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 乙方提供的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1 甲方不提供任何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或购买及清淤所需的水、电的铺设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电费乙方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

5. 清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乙方的安全责任

5.1.1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编制专项清淤工作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凡清淤人员进入渠道内进行清淤的，事前必须严格做好渠内气体检测及设置送风设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承担一切由于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2. 环境保护

5.2.1 乙方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施工噪音等的规定，编制清淤工作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2.2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清淤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清淤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施工作业现场清理出来的淤泥、弃渣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影响交通出行，弃点由乙方自行联系确定。

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清淤工作方案说明报送时间：在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接到方案说明后 1 天内。

7. 价格调整

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无）

8.2 工程款支付

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 申请服务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经核定工作量后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如在清淤过程中无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可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如在清淤过程中有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甲方按批复结算总价的 97% 支付工程款，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 1 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受损的，甲方无须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除外）。

8.3 合同结算

根据梧财建[2016]26 号、梧政发〔2018〕28 号、梧政发〔2020〕10 号文件精神，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3 个月内乙方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项目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如因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将结算送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 保险

9.1 工程保险

必须投保，由乙方自行确定及投保。

9.2 第三者责任险

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由乙方自行确定及投保。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1. 八级以上台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26 米以上洪水；

4. 战争、暴乱。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维修工程为 12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机械电气设备的质保期，以出厂证明的质保期限为准，但不少于 1 年。其质保期以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8月12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8-HZTG）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 4、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 5、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6、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7、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8、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10万元人民币）；
- 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100%；
- 1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 11、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100%；



12、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交叉作业和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存在交叉作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共同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随时了解、掌握作业动态及安全状况，统一协调、指挥，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安全管理人员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交叉作业前应拟订详细的作业方案、交叉作业计划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作业人员，使之清楚自己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对其他作业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或其他作业项目施工时可能对自己造成的影响。交叉作业前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必须对交叉作业项目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了解作业过程中所处的安全状态，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联系协调、解决。

12、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3、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5、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6、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自行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四、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一般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500 元，一次严重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1000~5000 元；一次恶性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60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违章行为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 5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考核项目见附表1 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表、附表2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附表3 违章行为50例。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止。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RUF28F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辉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械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电线电缆、电器元件、五金交电、照明设备、水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开发、复垦、土地整理等土地整治服务，对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4日至2036年04月13日
住所 崇左市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第35栋2-102号房



登记机关

2020 03 13
年 月 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128000670202

编号: 6110-01781217

经审核,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志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左分行营业室

账号 20073101040020248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的《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设备购置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之市区排水管网清淤工程（WZZC2025-C3-990168-HZTG）》于2025年7月29日进行磋商，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有关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陆拾玖万壹仟零叁拾陆元叁角叁分（¥691036.33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采 购 单 位：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data. It details the methods us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and the steps taken to ensure its accuracy.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results of the data analysis. I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and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 analysis. It highlights the key findings and provid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